

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 优秀青年项目组织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优秀青年项目的组织实施，依据《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申报制”，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变更、结题等管理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依托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具备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项目依托单位应具有执行项目的能力，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师资等支撑保障条件。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 ARP 系统向国际合作局提交申请。在提交申请前，项目依托单位应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

第五条 项目评审采用函评方式，重点对优秀青年相关活动组织的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条 同一申报年度内已执行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申报年度内同一外国青年学者来华执行项目不超过 2 次。

第七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立项。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主遴选符合条件的外国青年学者参加项目。参加项目的外国青年学者须签署优秀青年知情同意书。外国青年学者应为国外

顶尖大学和科研机构的优秀在读研究生或博士后，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应优先遴选未执行过本项目的外国青年学者。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后，须在项目执行前不少于 30 天通过 ARP 系统提交绩效申报、外国青年学者基本信息、培训日程安排等材料，经国际合作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未提交绩效申报的项目不得启动执行。

第十条 项目执行周期是立项之日起至项目年度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不得延期。项目过期后仍未启动执行的自动终止，不得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周期内，项目依托单位应资助不少于 20 人次的外国青年学者来华访问，开展为期不少于 1 周（5 个工作日）的培训或参访交流活动，并安排其赴至少 2 个院属单位进行访问交流。项目依托单位应指派专人陪同，并协调安排项目活动行程。

第十二条 按计划来华参加项目的外国青年学者，项目依托单位应在培训参访活动结束后安排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向其颁发证书。项目证书应由过程管理机构在项目绩效申报提交后发放至项目依托单位，未执行的项目证书应退回。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中遇到以下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年度当年的 10 月 1 日前通过 ARP 系统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经国际合作局审批同意后执行。未按要求履行项目变更审批手续的将计入管理和绩效评估结果。

- (一) 项目无法按期实施，需取消或提前终止；
- (二) 项目负责人或预算发生变化；
- (三) 项目绩效目标和产出需作重大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 30 天内，须提交以下结题材料，经验收评审合格，并经国际合作局审核同意后予以结题。

- (一) 外国青年学者在线提交在华参加活动感想；
- (二) 外国青年学者在线完成 PIFI 学者项目执行问卷调查；
- (三) 项目负责人通过 ARP 系统填报项目绩效考核表、结题报告和项目经费使用报告。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结题。

- (一) 未能完成绩效申报既定目标；
- (二) 提供的结题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
- (三) 经费支出超出范围、超标准或缺乏支出依据；
- (四) 合作双方存在争议、纠纷等未尽事宜；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做出重大事项变更。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院和项目依托单位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在批准的项目预算内，按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经费，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生活费、伙食费、交通费、保险费。

(一) 生活费：指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培训交流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租房）费。

(二) 伙食费：指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培训交流期间实际

发生的日常伙食费用。

（三）交通费：指外国青年学者本人因来华培训交流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四）保险费：指外国青年学者在来华培训交流期间，为其本人购买的医疗、意外、工伤保险的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积极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注意收集和保存图片和视频影像资料，鼓励相关活动信息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和全媒体渠道对外发布。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